

收	日期 110 年 2 月 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50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蔡旻哲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70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ah0340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1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轉知鑑於目前口罩供應量充足且取得容易，供需宜回歸市場機制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擬議於110年2月28日停止配送「因應武漢肺炎交通產業申購防疫用口罩」一案，請貴（公會）公司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月28日路運大字第1100012009號函暨本所109年10月27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21911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內口罩供給與產能持續增加，市場已有多元管道可供購買口罩，爰本所前於109年10月27日以北市監運字第1090219111號函通知自109年11月9日起，除有單月有1,000片以上口罩需求者外，已暫停配售口罩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鑑於目前口罩供應量充足且取得容易，將於110年2月28日停止供應交通產業防疫口罩，又查2月份因適逢年節，「2月」口罩需求已先行提報，並將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配送，除外本所已不再配發口罩。



四、綜上，請貴（公會）公司轉知所屬，如仍有口罩使用需求，可逕至市面上各藥局、大賣場或供應商購買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



裝

訂

線

